

证券代码：830982

证券简称：中易腾达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10:00—12:00。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82	中易腾达	2023年5月8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君悦(深圳)律师事务所朱姝、王安之律师。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向监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与财务情况，结合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公司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其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，能按计划完成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，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琦凡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、经营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完善资金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建立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维护公司的利益，特建立公司《印鉴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避免内幕交易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1日9:00—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杜业春 0755-8207989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